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县教育局机关的壤塘县寄宿制学生生活原材料加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调味品），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玲澜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207.83万元（大写：贰佰零柒万捌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115.79万元（大写：壹佰壹拾伍万柒仟玖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2. 调味品及干杂食品（包括预包装食品）（干杂），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扬名食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5,247.16万元（大写：伍仟贰佰肆拾柒万壹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3,789.12万元（大写：叁仟柒佰捌拾玖万壹仟贰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新鲜肉类，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壤塘县宏发牲畜定点屠宰场，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09.23万元（大写：伍佰零玖万贰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379.62万元（大写：叁佰柒拾玖万陆仟贰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4. 新鲜蔬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壤塘开源农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89.13万元（大写：肆佰捌拾玖万壹仟叁佰元），资产总额为370.53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万零伍仟叁佰元），属于微型企业；

5. 新鲜水果，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成都金脆果农产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1,201.47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零壹万肆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295.43万元（大写：贰佰玖拾伍万肆仟叁佰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壤塘县秀城牦牛食品加工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月30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应逐一列明具体情况。

4、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